

一、前言

地理標示的概念源於歐洲，地理標示制度在歐洲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在歐洲，地理標示作為其經濟發展的工具¹，並且已有看得見的成就²。歐洲共同體(歐聯)的地理標示保護制度是在各成員國國內法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其中受法國法制的影響最大。歐洲共同體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的完備和詳盡，為世界所僅見³。歐洲共同體地理標示數量之多，也非其他各洲所能項背。由於地理標示保護對其具有非常大的利益，所以歐洲共同體也一直是積極推動地理標示保護的主要國際力量。

歐洲共同體對於地理標示的保護制度可以分為三大體系，一是對於葡萄酒和烈酒以外的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示保護的體系；二是對於葡萄酒和烈酒的保護體系；三是依共同體商標規則註冊為集體標章 (collective mark)⁴的保護體系。一般學者、專家僅僅就其中一個體系或兩個體系來看歐體對地理標示的保護制度，較難窺其全貌，也會產生認知上的偏差。為了避免這種現象產生，本文將試就這三大保護體系作全面、深入的探討。由於筆者時間、能力有限，難免疏陋，尚祈各界專家不吝惠賜指教。

二、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示的保護體系

(一)主要相關法規

1. 理事會規則(EC) 2006年3月20日第510/2006號「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示和原產地名稱的保護」(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510/2006 of 20 March 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2. 執行委員會規則(EC)2006年12月14日第1896/2006號制訂實施歐體理事會規則510/2006「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示和原產地名稱的保護細則」

*本文作者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員

¹ 2003年6月11日，歐聯貿易執行委員Pascal Lamy, Speech at the creation of Origin說為什麼尋求用地理標示作為發展工具的五個理由：農業發展的工具；財富擴大器(wealth multiplier)；平衡全球財富的公平方法；刺激品質和增強競爭力；強化地理標示代表地區的傳統。

<http://www.europa.eu.int> or <http://www.origin-gi.com/modules>. (2004/7/28)

² 2004年3月，歐洲執行委員會的Paul Vandoren 在日本大阪(Osaka)提出歐體來自自己經驗的一些例子。《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ing Quality or Markets?》，AITIC：Documents: Background Note July 2005, para.17~18。

<http://www.acici.org/aitic/documents/notes/note35-eng.htm>, (2005/10/24)

³ 王笑冰：《歐盟對地理標誌的保護》，《中華商標》，2005年第12期，第12頁。

⁴ 其所稱集體標章與我國團體商標之保護制度相雷同。

(COMMISSION REGULATION(EC)No 1898/2006 of 14 December 2006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of implement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510/2006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3. 歐聯理事會 2006/512/EC 決定「修訂賦予執行委員會行使執行權程序的 1999/468/EC 決定」 (COUNCIL DECISION amending Decision 1999/468/EC laying down the procedures for the exercise of implementing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mission of 17 July 2006)

(二) 相關機構：

1. 生產者和/或加工者為了有資格申請註冊必須形成一個團體，例外情況，可為一自然人或法人。
2. 在相關國家中的主管當局(可以視會員國的情況改變)。¹
3. 歐洲執行委員會。
4. 在國家層次所設檢驗結構和機關。

(三) 保護類型：

依 510/2006 號規則第 2 條，受保護標的有兩種，即“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和“原產地名稱”(designation of origin, DO)：

1. 原產地名稱：指一地區、特定地方，或在例外情況一個國家的名稱，用於描述一農產品或一食品源自那地區、特定地方或國家，它的品質或特性基本上(essentially)或完全(exclusively)由於特定環境的自然和人文因素，而且其生產、加工和作成(配製preparation)均發生在這界定的地理區域。²

符合“品質或特性基本上或完全由於特定環境的自然和人文因素，而且其生產、加工和作成均發生在這界定的地理區域”條件，用來命名農產品或食品源自於某個地區或特定地方的地理的或非地理的傳統名稱³，也應被視為原產地名稱。

又當產品的原料係來自一個大於或不同於加工地的地理區域，如果

¹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foodqual/protec/national/index_en.htm

²但在 Carl Kühne 案(ECJ Case C-269/99)中，the Advocate-General's Opinion 似乎同意生產來自地理區域外而加工在地理區域內也可以是 PDO。

³ 如希臘的「Feta」乳酪，「Feta」即非地理名稱註冊為 PDO，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qual/en/1210_en.htm (2007/10/29)。

這原料的生產區域是有限定的，原料生產的特殊條件存在，有確保那些條件得以遵守的檢測安排，且該名稱必須於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前在原屬國已被認定為原產地名稱，則那些地理名稱也應被視為原產地名稱。而目前被當作原料的僅有活的動物、肉和牛乳。

對一地理標示原料來源的任何限制必須證明與歐體理事會 510/2006 規則第 4(2)條(f)點的(ii)點所指的關聯性(link)有關。關於某一被稱為原產地名稱的動物產品的來源，飼料(feed)的來源和品質的詳細規定，應包含於產品規格說明(product specification)中；飼料應儘可能來自界定的地理區域內。

2.地理標示：指一地區、特定地方或在例外情況一個國家的名稱，用於描述農產品或食品源自那地區、特定地方或國家，它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可歸因於該地理來源¹，而且其生產和/或加工和/或作成發生在這界定的地理區域。

符合“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可歸因於那地理來源，而且其生產和/或加工和/或作成發生在這界定的地理區域”條件，用來命名農產品或食品的源自某個地區或特定地方地理的或非地理的傳統名稱，也應被視為地理標示。

第 510/2006 號規則之所以同時規定這兩種類型，主要是考慮到各成員國在實務上的不同作法，特別是因為法國和德國在這個問題上都不肯放棄各自立場的緣故。從這兩種保護類型的定義可以看出，就產品與界定的地理地區間的關聯(link)來說，原產地名稱是嚴格的，但地理標示是較低的標準。原產地名稱要求產品品質或特性必須“主要”或“完全”歸因於其“地理環境”，而地理標示則僅要求產品和“地理來源”具有某種關聯即可。再則，原產地名稱要求產品具有歸因於地理環境的“品質”和“特性”，而地理標示則還包括產品的“聲譽”。另外是，原產地名稱產品的“生產”、“加工”和“作成”都必須在限定的地理區域內進行，而地理標示則僅要求其中至少有一個環節是在限定的地理區域內完成即可。由此也可見該當原產地名稱保護的，一定也在地理標示保護範疇內。

(四)不予地理標示保護的規定：

¹ 此與原產地名稱不同，既未要求「自然與人文因素」，也不限制其它因素，僅要求產品和“地理來源”具有某種關聯即可。如德國「Münchener Bier」(慕尼黑啤酒)即註冊為PGI，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qual/en/962_en.htm (2007/10/29)。

1. 已成為屬性的(generic)名稱不可註冊。

“已經成為屬性的名稱”指一農產品或食品的名稱，儘管與該產品或食品最初生產或銷售的地方或地區有關聯，但已經成為某農產品或食品的通用名稱(the common name)。為確定是否某一名稱已成為屬性的，應考慮所有的因素，特別是，這名稱所源自的成員國和消費區域的現在情況；有關國家的或共同體的法律。

由於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會內的不一致，公佈屬性地理名稱的非完全(non-exhaustive)名單¹被遲延，直到 1996 年中公佈的第一個名單，僅由 6 個乳酪名稱構成：Cheddar、Gouda、Edam、Brie、Camembert和Emmental。²

2. 與一植物品種或動物育種名稱相衝突，且在產品的真實來源方面有可能產生誤導公眾結果的，不可註冊。

(五)保護範圍：

歐洲共同體對受地理標示保護的產品主要分為 3 種：食用農產品、食品、非食用農產品。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附件I，食用農產品主要是指肉類及相關產品。在 510/2006 規則附件I中，食品包括啤酒、植物萃取飲料、麵包和蛋糕等焙烤食品、天然膠體食品、芥菜醬(mustard paste)、麵製品，又附件II中，非食用農產品包括乾草、香精油(essential oils)、原木塞、動物皮毛、花和裝飾類植物、羊毛、柳條。510/2006 規則適用範圍不包括工業產品³、葡萄醋除外的葡萄酒類產品⁴、烈酒飲料。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98/34/EC 指令規定有關技術標準和規範領域的資訊和資訊社會服務章程的規定程序⁵也不適用於 510/2006 規則的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示。至於礦泉水的保護則在 2003 年的規則修定中被刪除⁶，不過已申請地理標示的礦泉水可使用該地

¹ 在此指非窮盡、不限於此之意。

²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ATENT AGENTS, INSTITUTE OF TRADE MARK AGENTS, "THE TRADE MARK HANDBOOK" FT LAW & TAX, R.24: October 2003, Volume II, 113.12, 113/28。

³ 英國 "Shetland" 申請原產地名稱被駁回，因綿羊毛的織物是一工業產品。

⁴ (EEC)2081/92 號理事會規則涵蓋的既不是葡萄栽種的產品，也不是烈酒飲料；然為避免在共同體保護規定有一隙縫(gap)，葡萄酒醋應被包括在第 1 條界定的範圍內。在 2003 年的規則修定中增加了對於葡萄酒醋的地理標示保護。

⁵ Directive 98/34/EC of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June 1998 laying down a procedure for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in the field of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and of rules on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OJ L 204, 21.7.1998, p. 37.

⁶ 理由是它們已經是理事會指令(Council Directive)80/777 的標的。CHARTERED INSTITUTE OF PATENT AGENTS, INSTITUTE OF TRADE MARK AGENTS, "THE TRADE MARK

理標示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將被除去¹。1898/2006 規則附件II之註
[1]中標明礦泉水和溫泉僅適用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以前申請。²

(六) 申請和註冊程序

有關歐洲共同體地理標示的申請和註冊程序，可以分為簡易程序和正常程序：

1. 簡易註冊程序 (simplified registration procedure, or fast-track applications)

即依原規則第 2081/92 號第 17 條，此程序適用於在 1994 年 1 月 26 日以前，在各會員國中受保護的名稱。由會員國將享受法規保護的任何名稱或在沒有保護制度而靠傳統建立的(established by usage)名稱通知歐洲執行委員會。以這種方式註冊的有 459 個產品(306 個受保護原產地名稱(PDO)和 153 個受保護地理標示(PGI))。依簡易程序，歐洲執行委員會的名稱的審核不包括正式的異議程序(formal opposition procedure)，而直接向歐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提出上訴(appeal)。

2. 正常程序(normal procedure)

(1) 在國家層次的程序

1. 申請人

依正常程序，一團體或一自然人或法人有資格申請註冊。“團體”指所有與同一種農產品或食品相關的生產者或加工者的組織，而不論其法律形式或組成，其他利益相關方也可加入這些團體，從而使生產者團體、批發商團體和經銷商團體都可以成為申請人。

一個自然人或法人的申請，如果符合：使用當地或傳統的生產工藝；產品具有與其他類似產品相區別的特點；地理區域與鄰近區域具有明顯區別條件時，可以視為團體³。

HANDBOOK“FT LAW& TAX, Re.24: October 2003, Volume II, 113.12, 113/27. 而 Regulation(EC) 692/2003 序言 art.(2)、(3)的理由是鑒於過去諸多地理標示申請係針對礦泉水所提出，但在審核過程產生甚多困難與問題，因此乃於新規則刪除礦泉水之地理標示保護。范漢雲：《地理標誌保護需注意的問題》，《中華商標》，2004 年 10 期，第 12 頁。法國曾經保護過礦泉水，但現在已將礦泉水排除在地理標誌和原產地名稱是用的商品之外。理由是礦泉水僅僅是一個開採問題，不存在任何人文的因素。

¹ Regulation(EC) 692/2003 序言第(3)條。

² 有關 PDO、PGI 產品類別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qual/en/1bbaa_en.htm。

³ 如英國“Newcastle Brown Ale”由 Scottish & Newcastle Plc 在 2004 年申請註冊為 PGI。2006 年因遷址申請撤銷。見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952/2007 of 9 August 2007 cancelling a

至於一標示跨界(trans-border)地理區域的地理名稱或跨界地理區域的傳統名稱，數個團體可以提出一共同申請(joint application)。

1

2. 申請的途徑

(i) 註冊申請涉及一特定成員國的地理區域，申請應送交成員國。

(ii) 註冊申請涉及位於第三國的地理區域，申請可以直接或經由該第三國的機關送交執行委員會。

3. 一團體僅可就他生產或取得的農產品或食品提出一註冊申請。

4. 註冊申請資料

註冊申請應至少包含：

(a) 申請團體的名稱和地址；²

(b) 依 510/2006 規則第 4 條規定的規格說明(specification)；

為成為一合格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PDO)或地理標示 (PGI) ，農產品或食品符合一的產品規格說明。產品規格說明應至少包括：

a 包含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的農產品或食品的名稱；

b 農產品或食品的描述，包括(農)產品或食品的原材料，如果適當(在適當情況下)及其主要的物理的、化學的、微生物的或感官的(organoleptic)特性；

c 地理區域的界定，如果適當(在適當情況下)，和標示符合第 2(3)條的要件的詳細事項；

地理區域的界定應考慮歐體理事會 510/2006 規則第 4(2)條(b)點所指的關聯性，也必須以詳細、明確方式界定，才不會出現含糊、模稜兩可。

d 視情況而定，源自第 2(1)(a)或(b)條所指稱的界定的地理區域內的農產品或食品的證據；

e 取得農產品或食品方法的描述，如果適當，和可信的(authentic)和持久的(unvarying)當地方法以及關於包裝的資訊，如果第 5(1)條意義的申請團體決定和說明理由為什麼包裝必須在界定的地理區域進行

registration of a name in the Register of 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and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wcastle Brown Ale (PGI))。

¹ 如西班牙“Para de Jumilla”PDO的註冊，見 2004 年 3 月 6 日 EU OJ C 58/17~20。

² 有關申請團體的法律地位身分、大小和組成的資訊也應被提出。

才能保證品質或確保來源或確保管制；

f 證明下列的詳細事項：

(i) 視情況而定，農產品或食品的品質或特性與第 2(1)(a)條所指的地理環境間的關聯性或；

(ii) 農產品或食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第 2(1)(b)條所指的地理來源間的關聯性；

g 驗證符合規格說明規定的機關或機構的名稱、地址和它們的特定任務；

h 任何該農產品或食品特定(specific)標籤的規定；

i 由共同體或國家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要件。

(c) 單一文件(single document)：包含

(i) 規格說明(specification)的要點：產品的名稱、描述，如果適當，包括有關包裝和標籤的特別規定和地理區域的簡要界定。

(ii) 視情況而定，產品與第 2(1)(a)或(b)地理環境或地理來源間關聯性的描述，依情況而定，包括說明關聯性的產品描述或生產方法的特別要素。

依 1898/2006 細則第 11 條，單一文件應依照細則附件 I 中的表格，農產品或食品的種類應依照細則附件 II 的分類標示，產品的描述必須包含通常用於產品種類描述該產品的特殊的技術資料，視情況而定，包含感官資料。

又依 1898/2006 細則第 10 條，視情況而定，註冊申請要一份產品規格說明和單一文件(single document)的電子備份。

d. 國家審核與提交

註冊申請必須向會員國的主管當局提出。一旦會員國的主管當局審核(check)申請案的結果認為符合理事會 510/2006 號規則的要件，它就將這申請提交歐洲執行委員會。

當這申請被送交歐洲執行委員會，這會員國可以給予這名稱一過渡的(transitional)國家保護期間，自這申請送交歐洲執行委員會之日¹起至依此規則作成註冊決定之日。

e. 國家異議程序 (national objection procedure)

¹申請提交執行委員會之日是該申請被登錄於位在布魯塞爾的執行委員會的郵件登記處。

在國家層次任何利害關係的自然人或法人一般應被提供反對註冊申請的機會。來自相同會員國的所有這種反對應在提交這申請給歐洲執行委員會之前被處理¹，因為來自相同會員國的反對不能在共同體層次的程序當中被審查。

如果一生產團體註冊申請的名稱標示的是一邊界的地理地區或與位於其他國家的地理地區相鄰接，這國家主管當局必須在將此申請送歐洲執行委員會之前，與那國家有關當局諮商。此規定的目的是要確認是否以相同的名稱在邊界兩邊生產同一產品以及試圖對此問題找出一全面的解決方案。例如依共同的規格說明建立，和與有關的第三國或會員國聯合申請構成。這種情況時，即使他們代表的是位於一國家的少數生產者而不同於位於另外國家的多數生產者，也能保有使用這名稱的權利。

(2). 在共同體層次的程序

a. 審查

歐洲執行委員會收到申請，有 6 個月的時間進行形式的調查，驗證這申請包含所有要求的事項和這名稱符合保護資格。如果歐洲執行委員會認為這申請欠缺清楚和證據，它可以向這會員國要求補充的資訊。在這種情形下，期間計算停止，六個月的期限從收到會員國的回覆之日重新由零開始起算。

b. 公告

如果歐洲執行委員會認為申請符合註冊的要件，它就將這申請的要點 (main points, summary application) 公告在歐聯的公報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Communities)。

c. 異議程序

在公告的 6 個月期限內，任何會員國可以異議此註冊。同時，任何有合法利害關係的 (legitimately concerned) 自然人或法人可以透過會員國的主管當局異議此註冊。如果收到了異議聲明 (statement of objection)，就啟動了異議程序。異議聲明必須由一會員國送去歐洲執行委員會。雖然異議通常起源於經濟的和商業的利益而不是政府部門。WTO 成員和經認可的第三國也可以申請異議。

¹ ECJ Case T-215/00 : La Conquete SCEA vs Commission。

一異議聲明可以接受的僅限於下列理由：證明產品不符合要求的條件；或證明這名稱是一屬名(generic name)，因此沒有資格註冊；或證明名稱的註冊將危害一完全或部分相同的(identical)名稱或一標章的存在；或在依510/2006號規則第6(2)條規定公告日之前，合法在市場上至少5年。

當歐洲執行委員會收到異議聲明，它首先審查它的可接受性(admissibility)。如果歐洲執行委員會認為異議是不可接受的，異議就被駁回(rejected)。註冊程序如常繼續進行。一旦異議的6個月期屆滿，這名稱將被註冊。然而，如果異議是可以接受的，歐洲執行委員會將這件事傳達給相關的會員國，要求它們依所謂的“和睦程序”(amicable procedure)，在3個月內達成一共同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如果會員國們不能達成協議，歐洲執行委員會必須在法規委員會(the Regulatory Committee)內作成一個決定，也就是歐洲執行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監理委員會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示和原產地名稱委員會(the Regulatory Committee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以下稱地理標示委員會)¹。

地理標示委員會是由會員國的代表組成²和由不能投票的歐洲執行委員會的代表為主席。主席不管是基於他自己發動或一會員國代表的請求，應將此事交付地理標示委員會。歐洲執行委員會的代表提送擬採行措施的草案。地理標示委員會應在主席依提送考慮問題的急迫性所設定的期限內陳述意見。此意見應依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第205(2)條規定，以多數決通過。地理標示委員會內會員國代表的投票是應依該條所定的方式權衡的，且主席不應投票。歐洲執行委員會應立即採行應適用的措施。然如果這些措施沒依照地理標示委員會的意見，歐洲執行委員會通知歐體理事會(the Council) 這些措施。在那情況，歐洲執行委員會可以遲延適用這些已決定的措施，歐體理事會自通知之日起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限，依條件多數決議(qualified majority)，可以在一個月期限內作成不同的決定。

如果歐洲執行委員會依照法規委員會的程序，作成這名稱沒有資格受保護，它能決定拒絕申請，這名稱不被註冊。如果在法規委員會內沒有合意。

¹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minco/regco/index-en.htm> (2005/4/10)。

²各會員國代表請參閱歐洲共同體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minco/regco/oap/63.pdf> (2005/4/10)。

歐洲執行委員會可以將這個案子提請理事會注意。如果歐洲執行委員會不改變它的提議時，僅能以全體一致作成明確的(positive)決定。

在此有必要特別說明的是，就註冊PDOs和PGIs來說，執行委員會和會員國間的責任是分開的。從審核案件中可得知，註冊是否合理的審核，主要責任在於關係的會員國，而執行委員會則係審核是否符合規則 692/2003 第 2(2)和(4)條規定¹。

3. 註冊

如果在公報公告的 6 個月內沒有收到反對聲明或如果反對程序的結果是決定給予註冊，這名稱由歐洲執行委員會登入受保護原產地名稱和受保護地理標示的註冊簿(Register of 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and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七) 修改和撤銷

有關成員國由於科學技術的發展或對地理區域的修訂的原因，可以申請修改產品規格說明，此時歐洲執行委員會將按第 6 條規定的註冊審查程序重新審查該地理標示。如果改動很小，執行委員會可以決定不重新審查。經審查修正的產品規格說明將會公告。任何成員國都可以向另一成員國提出某種農產品或食品的產品規格說明規定的條件之一沒有符合。後者應進行審查並將結論和採取的措施通知前者。如果雙方就此不能達成合意，歐洲執行委員會將進行審查，必要時諮詢地理標示委員會，並採取有關措施，包括撤銷該地理標示的註冊。

依 No510/2006 規則規定有兩種情況可能撤銷一名稱的註冊。一種是有關團體或自然人或法人的請求，如果國家當局決定將這請求提交歐洲執行委員會。另一種情形是有充分的理由受保護的名稱不再能確保符合一農產品或食品所定的產品規格說明。註冊的地理標示經執行委員會作成撤銷決定時，應公告此撤銷決定。

(八) 註冊的保護

依 510/2006 號規則第 13 條規定：

1. 註冊的名稱應受保護，禁止：

¹Carl Kühne GmbH & Co. KG and Others v Jütro Konservenfabrik GmbH & Co. KG.案¹、Molkerei Großbraunshain GmbH and Bene Nahrungsmittel GmbH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a) 將一註冊名稱直接或間接的商業使用或利用這受保護名稱聲譽的使用，在不是註冊涵蓋但與該名稱註冊產品相類似的任何產品；
- (b) 任何濫用(misuse)、模仿或喚起(evocation)，即使產品的真實來源被標示或即使受保護名稱的翻譯或伴隨諸如‘style’、‘type’、‘method’、‘as produced in’、‘imitation’或類似的表達；
- (c) 在有關產品的內外包裝、廣告物或文件資料上，任何有關該產品來源(provenance)、原產地(origin)、性質或基本品質的其他虛假的或誤導性的標記，和在一容器內的產品的包裝上關於它的原產地(來源)易於傳遞一虛假的印象；
- (d) 任何其他關於產品的來源易於誤導消費者的實務做法。

當一註冊的名稱在其內包含一被認為是農產品或食品的屬性名稱，那屬名(generic name)使用在適當的農產品或食品上不可被認為是違反第1款的(a)或(b)點。

2. 受保護的名稱不可成為屬性的。

至於已依第5條申請註冊的名稱，依第7(5)條給予最高5年的過渡期，僅當一異議聲明因提出的名稱的註冊危害一完全或部分相同的名稱的存在或在依第6(2)條公告日之前已至少5年合法在市場上的產品存在理由已被宣布可允許的(admissible)。

一過渡期也可以為設址在地理區域所在的成員國或第三國的企業設定，如果該企業已合法行銷該產品，在第6(2)條所指稱的公告日之前繼續使用該名稱至少5年和在第5(5)條第1、2款所指稱的國家異議程序或第7(2)條所指稱的共同體異議程序已註記此事。本款所指稱的過渡期和第5(6)條所指稱的調適期合計不可超過5年，如果第5(6)條所指稱的調適期超過5年，則不給予過渡期。

3. 在無損於第14條的情況下，如果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執行委員會依第15(2)條規定的程序，可決定允許一註冊的名稱與和它同一的(identical)標示一成員國或第三國的地方的未註冊名稱併存(coexistence)：

- (a) 該同一的未註冊名稱在1993年7月24日之前已持續一致地和公正地(consistently and equitably)合法使用至少25年；
- (b) 事實證明(顯示)該未註冊名稱的使用在任何時候均無從該註冊名稱的聲譽中獲取利益的目的，且關於產品的真實來源消費者不曾也不可

能被誤導。

(c) 該同一名稱的問題產生於該名稱註冊之前。

註冊名稱與有關未註冊名稱可以併存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在此之後，未註冊名稱應停止使用。且僅僅在原屬國清楚地和明顯地被標示在標籤上時，該未註冊地理名稱才被允許使用。

(九) 檢驗結構

除非有一檢驗體系(制度)，否則是不能註冊的。一個地理名稱如果沒有一有效的檢驗體系來確保它的適當使用，可信賴度和提供資訊(informative)是較低的。因此 510/2006 號規則規定強制設立適當的檢驗結構。¹

歐洲執行委員會本身並不實施檢驗：會員國或第三國完全負責此事和有權設立它們自己的體系。

在決定它們的檢驗體系的組織後，會員國們將機關和/或許可機構的更新名單送歐洲執行委員會。這些名單被公告在歐聯的公報。在移送它們領域的 PGI 或 PDO 的註冊申請時，第三國必須同時(equally)宣告尋求保護的名稱的必要檢驗機構結構存在。這些檢驗機構的費用必須由使用這些名稱的生產者來負擔(cover)。因此如果檢驗體系是公家的而不是私人的，它應向生產者收取能完全負擔它運作的費用。

無私的檢驗安排(inspection arrangements)確保與一特定名稱連結的‘受保護地理標示’或‘受保護原產地名稱’這些標記僅出現在符合適當的規格說明，當然也符合此規則的產品。這些安排是有利於那些不想消費者被誤導和不想有名聲的名稱被降低價值生產者的利益。

為了加強描述產品具有受保護地理標示或原產地名稱資格符號的可信度，檢驗機構的名稱應標示在用於行銷這產品的標籤上。²為了提高此體系的可信度，和避免政府指定管制機構的責任，依 510/2006 規則第 11(3)、(4) 條規定，第 1 和 2 項所指稱的產品的證明機構應符合，自 2010 年 5 月 1 日

¹依照 510/2006 號規則第 10(2)條由成員國通知的檢驗組織、機構請參閱歐聯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C 317 13.12.2005. Inspection structures notified by the Member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2) of Regulation (EEC) No 2081/92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OJ C 317](http://eur-lex.eu.int/eur-lex/LexUriServ/site/en/oj/2005/c_317/c_31720051213en00010110.pdf), 13.12.2005)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LexUriServ/site/en/oj/2005/c_317/c_31720051213en00010110.pdf。

²Regulation(EC)1726/98。

起依照歐洲標準EN 45 11 或 ISO/IEC Guide 6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被認證(credited)。且它們應提出客觀和公正的適當保證，和必要的適格幕僚和資源供其使用以完成它們的功能。

(十) 共同體符號(Community symbols)和標記(INDICATIONS)

歐洲執行委員會(EC)No 1898/2006 規則附件對於共同體符號和標記的使用樣態有詳細規定。

為了要增加對註冊產品的價值和可信度和提供消費者資訊，規則(EEC)2037/93 由規則(EC)No 1428/97 和規則(EC)1726/98 修定，建立標示PGI 和 PDO 產品的共同體符號。生產者使用標誌能增加對它們的產品的注意(awareness)。這符號的呈現也是為所有歐洲消費者的真正的保證，讓位於該地理來源產品的特殊性能更清楚。

這符號(圖案)的原先設計對 PGI、PDO 和 TSG 是相同的。這符號的呈現必須依照執行委員會(EC)No 1898/2006 規則附件 V 的規定。

共同體標記指‘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和它的縮寫 PDO (圖一) 以及‘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和它的縮寫 PGI (圖二)。依規則 510/2006 第 8 條第 2 項和第 20 條規定，如以 510/2006 規則註冊的名稱行銷源自共同體的農產品和食品，與它們聯結‘受保護原產地名稱’(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和‘受保護地理標示’(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標記或共同體符號(the Community symbols)，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應顯示在標籤上，但無損於在那日之前已放置於市場的產品。依同規則第 8(3)條，如果是行銷源自第三國的農產品和食品也可以平等地(equally)顯示在標籤上，但不像共同體的農產品和食品強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應顯示在標籤上¹。



圖一



圖二

¹各成員國使用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foodqual/protec/logo_en.htm。

(十一) 商標與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示間的關係

依 510/2006 規則第 14 條，當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依本規則註冊，有第 13 條所指稱情形之一且在同類產品的商標的註冊申請應被拒絕，如果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提出是在該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註冊申請送交執行委員會之日之後。違反第 1 項的註冊商標應被宣告無效。

依共同體法律規定，有第 13 條所指稱情形之一的商標，如果是在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在原屬國受保護之日之前或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共同體領域內善意申請、註冊或依相關立法規定允許使用，可以不顧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的註冊繼續使用，只要不存在 1988 年 12 月 21 日協調(統一 approximate)成員國商標法律的理事會第一指令(First Council Directive 89/104/EEC of 21 December 1988 to approximate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rade marks)(註 8 OJ L 40, 11.2.1989, p.1.)或 1993 年 12 月 20 日關於共同體商標的 40/94 號理事會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0/94 of 20 December 1993 on Community trade mark)(註 9 OJ L 11, 14.1.1994, p.1.)規定無效或撤銷的理由。

三、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標示保護

歐洲共同體對於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標示在共同體取得保護的手續，由會員國的法律管理。會員國將認定的名單由會員國指定的機關送到歐洲執行委員會。

葡萄酒和烈酒案進入歐洲執行委員會後，分別送交同屬農業委員會(Agricultural committees, Comités agricoles)的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s, Comité de Management)葡萄酒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wine, Comité de gestion des vins)和烈酒飲料實施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on spirit drinks, Comité d'application pour les boissons spiritueuses)，這與農產品和食品案是送交法規委員會(Regulatory Committees, Comité de réglementation)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示和受保護原產地名稱委員會(Committee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protecte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Comité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et des appellations

d'origine protégées des produits agricoles et des denrées alimentaires (IGP – AOP))不同。¹

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期限和投票安排與法規委員會是相同的。然而，法規委員會的意見對執行委員會是更有拘束力的。除非法規委員會是贊成的，否則執行委員會不能通過(採行)該措施。當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提議的措施提出反對意見，或當沒有意見被提出時，執行委員會不可作任何決定，即使是暫時性的決定也不可以。

(一) 葡萄酒地理標示保護

歐洲共同體關於葡萄酒地理標示保護主要係適用理事會規則(EC)第1493/199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493/1999 of 17 May 1999 on the common organization of the market in wine)和執行委員會規則第753/2002號(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753/2002 of 29 April 2002 laying down certain rules for apply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493/1999 as regards the description, designation, presentation and protection of certain wine sector products)

在1987年，歐洲共同體及訂定理事會規則(EEC)第823/87號明定葡萄酒地理標示(Produced in Specified Regions, PSR)同時有表彰葡萄酒品質的功能，在特定區域生產的品質葡萄酒必須符合兩個要件，即它們必須來自一界定的生產地區和符合某些管理的生產規定。此規則規定了一些共同的規定(general rules)。²會員國有決定生產和檢驗其他條件和認定可在它們的土地上生產的葡萄酒名稱的自由。“在特定區域生產的品質葡萄酒(quality wines produced in specified regions, quality wines psr)”這共同體用語(名稱)的使用會員國是可以任意決定的，可以用這名稱或在該國傳統上使用的特定名稱(第15-2條)。一特定區域的名稱必須僅在對此非葡萄酒或葡萄的飲料的性質、原產地或來源(origin or source)和成分無混淆之虞時，才可以用為這種飲料的描述或包裝容器上名稱(presentation)。依此規則，一特定區域生產的品質葡萄酒名單被公告在歐洲共同體公報。³理事會規則(EEC)第

¹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minco/regco/index-en.htm> (2005/4/10)。

²共同體要求傳統的生產條件必須被考慮。也把它加入與生產地區的界定、葡萄品種、栽種方法、葡萄酒製造方法、天然酒精強度的最低量、每公頃產量、分析和感官(organoleptic)特性的評估有關的規格說明。

³ No 96/C 344/07, OJ No 46, 19 February 1999。

2392/89 號規定葡萄酒和葡萄汁(grape musts)的描述和包裝容器上名稱的通則。依此規則，一有地理名稱的餐用葡萄酒被公告在歐洲共同體的公報。¹而此兩個規則均已失效。

現在葡萄酒市場的共同組織架構依Regulation(CEE)No822/87(5)建立，理事會規則(EC)第 1493/1999 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493/1999 of 17May 1999 on the common organization of the market in wine)²是有關葡萄酒市場共同組織的規定。葡萄酒市場共同組織應包含管理葡萄酒生產能力、市場機制、生產者組織和行業(sectoral)組織、釀酒實務(practices)和處理過程，描述、標示、包裝容器上名稱和保護、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和與第三國的貿易。其中第 39 條是生產者組織規定，第 40 條是關於會員國對生產者組織的認定審核和通知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進行審核。第 41(1)條是為了改進用地理標示描述的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和餐用葡萄酒的市場運作，生產者會員國可以制定行銷規定(marketing rules)來規範。

規則 1493/1999 第 50 條界定“地理標示”，本條目的“地理標示”是指用來辨認源自 WTO 成員的第三國領域或那領域內一地區或地方的產品的標記，如果這產品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定特性主要可歸因於那地理來源。也要求共同體成員國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使有利害關係的人能依照 TRIPS 協定第 23、24 條的規定，在共同體內防止第 1(2)(b)條所指的，不是源自該地理標示所標示的地方的產品上，即使標明了商品的真實來源或以翻譯的形式使用，或伴有“kind”、“type”、“style”、“imitation”或其他類似的表達。

規則 1493/1999 第 51 條界定了所謂的“比會員國小的地理單位”(geographical unit which is smaller than the Member State) 指下列的名稱：小的地點(locality)或這種地點的集合；地方行政區域或它的部分；葡萄酒生產次地區(subregion)或它的部分；不是特別地區(specified region)的地區。也規定使用地理標示標示來自不同葡萄酒生產區域收割的葡萄的葡萄酒調配的餐用葡萄酒應被允許，如果這調配餐用葡萄酒至少 85%源自它所載名稱的葡萄酒生產區域。至於在 Zone A 或 Zone B 內葡萄酒生產區域的地理標示要用於描述餐用白葡萄酒(white table wines)，則只在產品來自兩

¹No.96/c 344/08, OJ No 46, 19 February 1999.

² OJ L 179, 14.7.1999, p. 1. Regulation as last amended by Regulation (EC) No 1791/2006 (OJ L 363, 20.12.2006, p.1).

區的混合(blend)或葡萄酒來自 A 的餐用葡萄酒和來自 B 的餐用葡萄酒的混合時才被許可。可以標示餐用葡萄酒條件特別是完全由某清楚指定的葡萄樹品種和載有完全來自明確界定地域的名稱。

規則 1493/1999 第 53(2)(c) 條指示有關使用地理標示的條件參照附件 VII A 點 2 項。標題 VI 是有關在特定地區生產的葡萄酒。第 54 條規定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quality wines produced in specific regions, quality wines, psr)應指符合本標題規定和共同體和國家通過有關規定的葡萄酒。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包括下列類別：(a) 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利口葡萄酒(liqueur wines)；(b) 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氣泡葡萄酒(sparkling wines)；(c) 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準氣泡葡萄酒(semi-sparkling wines)；(d) 其他；適於生產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的產品為：(a) 新鮮葡萄；(b) 葡萄汁(must)；(c) 發酵中的葡萄汁；(d) 仍在發酵中的新葡萄酒；(e) 葡萄酒。會員國應將它們已認定的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的名單提交歐洲執行委員會，說明這些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每一個，管理那些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生產和製造國家規定的詳細事項。歐洲執行委員會應將這名單公告在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的“C”系列中。

2000 年 12 月 14 日，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2729/2000 號規定葡萄酒管制的細則(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729/2000 of 14 December 2000 laying down detailed implementing rules on controls in the wine sector)其中標題 I 涉及成員國的審核。第 2、3 條分別規定會員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查核(check)符合共同體管理葡萄酒的規定和適用它們的國家規定。會員國應實施行政管理和現場查核，以便確保符合被要求條件的有效驗證(verification)。管制(controls)應有系統地(systematically)或採樣(by sampling)實施。會員國應指定數個查核符合管理葡萄酒部分規定的主管機構，並應統合那些機構的工作。每一會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與其它會員國和歐洲執行委員會聯絡的聯繫機構。特別是這聯繫機構應收受和提出為實施標題 I 的合作請求，和應代表它的會員國與其他會員國或歐洲執行委員會聯繫。

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753/2002 號是適用理事會規則(EC)第 1493/1999 號關於某些葡萄酒業(sector)產品描述、標示、包裝容器上名稱和保護的一些規定。其中第 28 條關於餐用葡萄酒地理標示使用，第 36、37

條係對進口的有地理標示葡萄酒的規定。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316/2004 號修正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753/2002 號適用理事會規則(EC)第 1493/1999 號關於某些葡萄酒業(sector)產品描述、標示、包裝容器上名稱和保護的一些規定。其中第 1 條第 9 項修正規則第 753/2002 號的第 36 條第 4、5 項，關於對進口葡萄酒地理標示雖然關於商品來源的地域、地區或地點字面上真實，如果不實地呈現給公眾的是該商品源自另外的地域時，則不可使用和第 3 國地理標示可以被允許使用在標籤上，即使該葡萄酒僅 85%得自所載名稱生產區收割的葡萄。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1429/2004 號亦是修正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753/2002 號適用理事會規則(EC)第 1493/1999 號關於某些葡萄酒業產品描述、標示、包裝容器上名稱和保護的一些規定。此次的修正的原因是因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等 10 個新會員國加入的需要。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1991/2004 號亦是修正執行委員會規則(EC)第 753/2002 號適用理事會規則(EC)第 1493/1999 號關於某些葡萄酒類產品描述、標示、包裝容器上名稱和保護的一些規定。

歐聯要求特定的(specific)資訊出現在所有進口的葡萄酒和限制可以出現在標籤上的資訊種類。就載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來說，額外的事項是被允許的。標籤的要求分為三類：強制性的(mandatory)事項、輔助的(supplemental)事項允許在所有的標籤上，而額外的(additional)事項則允許在載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上。這些資訊包括佳釀酒釀成的年份(vintage year)、或更多葡萄藤品種的名稱、獎賞、獎牌(獎章)或競賽和關於用於獲得產品的手段或用於製造產品的方法的標記。

葡萄酒案進入歐洲執行委員會後，就送交農業委員會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s)的葡萄酒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Wine)係由會員國代表組成，¹由歐洲執行委員會的代表擔任主席。

委員會主席依其自己發動或依會員國代表請求將事件提交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代表應向委員會提交擬採措施的草案。委員會應在主席依事件緊急情況所定時限內提出對此草案的意見。意見採多數決定。委員會內會員國代表的票應依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05(2)條所定的方式權重(weight)。主席不可投票。委員會也可以在一個月內以條件多數(qualified majority)決定作成不同決定。執行委員會應通過立即實施的措施。然而，如果這些措施不符

¹各成員國代表請參閱<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minco/manco/wine/878.pdf>。

合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應將這些措施通知歐洲理事會。關於那件事執行委員會可以延期已決定措施的實施，自通知之日起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限內，依條件多數決議，作成不同的決定。

經審查核准的共同體葡萄酒的地理標示由共同體公告在歐聯公報，C 部分，2004 年 4 月 14 日 90 號頁 1，和 2004 年 4 月 16 日 90 號頁 12。

目前，歐洲共同體葡萄酒分類：在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餐用葡萄酒和有一地理標示的餐用葡萄酒。在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沒有國際水平的‘品質’概念和在共同體立法中未涉及 WTO TRIPs 所界定的‘地理標示’的概念。餐用葡萄酒與在特定地區生產的品質葡萄酒間兩分法，不再能提供促銷歐聯內外葡萄酒地理標示概念的適當架構。執行委員會在關於葡萄酒共同市場理事會規則提議中，將葡萄酒分為兩類：無地理標示的葡萄酒(wine without GI)和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wine with GI)。有地理標示的葡萄酒更進一步分為有 PGI 的葡萄酒和有 PDO 的葡萄酒。建立與 510/2006 規則一致的地理標示註冊和保護程序，並簡化葡萄酒標籤的規定，該新規則預定在 200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二) 烈酒地理標示保護

歐洲共同體關於烈酒地理標示保護係適用 1989 年理事會規則(EEC)第 1576/89 號(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1576/89 laying down general rules on the definition, descrip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spirit drinks)；規定烈酒飲料的定義、描述和包裝容器上名稱的一般規則。此規則第 1 條第 2 項將烈酒定義為：供人類消費的具有特定感官品質和最低酒精強度為 15% 的酒精液體，它或經由直接蒸餾，或經由一種酒精飲料、一種或多種其他酒精飲料混合而獲得。第 1 條第 4 項則對不同類別的烈酒的定義作了詳細規定。這些烈酒的類別，包括朗姆酒(rum)、威士忌(whisky or whiskey)、穀物酒(grain spirit)、葡萄酒蒸餾酒(wine spirit)、白蘭地(brandy or Weinbrand)、葡萄渣釀酒(grape marc spirit or grape marc)、伏特加酒(vodka)等等。這些烈酒的名稱只能用於符合定義要求的特定烈酒飲料上，凡是不符合規定的產品都不能標示這些名稱，而只能表示“烈酒飲料”(spirit drink)或“烈酒”(spirit)。¹ 如果不誤導消費者，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designations)可以取代或補充那些屬性名稱。該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烈

¹規則 1576/89 第 5(1)條。

酒飲料在生產階段當中，如果它們獲得它們的特性和決定性的(限定的)品質(definitive quality)是發生在所標示的地理區域內，該地理名稱應保留給烈酒飲料。會員國可以實施有關生產、在會員國內流通、在領域內製造產品的描述和包裝容器上名稱的特別的國家的規定，只要與共同體法律相容。為了追求一品質政策，可以規定符合該特別規定的品質產品在一指定的(特定的)地理區域內生產。

規則(EEC)第 1576/89 號第 8 條規定，在共同體內生產的供人類消費的烈酒飲料，不可用此規則中所提伴隨諸如‘like’、‘type’、‘style’、‘made’、‘flavour’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標記來描述銷售。

為履行WTO TRIPS協定的義務，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則(EC)第 3378/94 號修定第 1576/89 號規則(EEC)，在第 10 和 11 條之後分別又入第 10(a)和 11(a)條，界定該條款的“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designation)指辨認源自一WTO成員的第三國領域或那領域的一地區或地點的產品的任何“標記”(indication)，那產品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可歸因於地理來源。¹也規定所有成員國應採行所有必要措施以允許那些有關係者，在WTO TRIPS第 23 和 24 條所定條件，阻止在共同體內使用一地理標示辨認此規則所含蓋的產品，而這些產品不是源自該地理標示所在的地方，包括標示了這產品的真實來源或這地理標示的翻譯或伴隨諸如‘kind’、‘type’、‘style’、‘imitation’或其他表達。

烈酒案進入歐洲執行委員會後，就送交同屬農業委員會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s)的烈酒飲料實施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on spirit drinks)。該委員會由會員國代表組成²，由歐洲執行委員會的代表擔任主席，委員會主席依其自己發動或依會員國代表請求，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代表應向委員會提交擬採措失的草案，委員會應在主席依事件緊急情況所定時限內提出對此草案的意見，委員會內會員國代表的票應

¹ Regulation (EC) No 3378/9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December 1994 amending Regulation (EEC) No 1576/89 laying down general rules on the definition, descrip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spirit drinks and Regulation (EEC) No 1601/91 laying down general rules on the definition, descrip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aromatized wines, aromatized wine-based drinks and aromatized wine-product cocktails following the Uruguay Round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 *Official Journal L 366* , 31/12/1994 P. 0001 – 0002 .

²各成員國代表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agriculture/minco/manco/spirit/86.pdf>

依 the Treaty 第 148(2)條所定的方式權重(weight)，意見應依多數決定通過，主席不可投票，委員會也可以在一個月內以條件多數(qualified majority)決定作成不同決定。

執行委員會應通過立即實施的措施，然而，如果這些措施不符合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應將這些措施通知歐洲理事會。自通知之日起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限，執行委員會可以延期關於那件事決定措施的實施。

如果委員會的意見與執行委員會計劃的措施相符，執行委員會應通過這計劃的措施。如果這計劃的措施與委員會的意見不符，或沒提出意見，執行委員會應即向歐洲理事會提出一關於採取措施的提案(建議案)，理事會應依條件多數決定作為。如果自提交理事會之日起三個月期滿，理事會沒有作為，提議的措施應被執行委員會採行。

經審查核准的共同體葡萄酒的地理標示由共同體公告在歐聯公報，共同體烈酒的地理標示出現在(EC)理事會規則 1576/89 號，附件 II。

在烈酒飲料改革中，執行委員會有關烈酒飲料的定義、描述、包裝容器上名稱和標籤的規則草案第三章是地理標示。該新規定將兩個已自 1989 年實施的規則結合為一個規則。該提案提出將烈酒飲料的分類分為三個產品類別（烈酒、特殊的(specific)烈酒飲料和其他的烈酒飲料）。每一類有生產的特別規定，調適現行規則符合新的技術要求，和規範有關地理標記的規定符合 WTO 的要求。該規則也適用於在第三國生產的烈酒飲料。該規則草案通過後將廢止規則 (EEC)1576/89 號。執行委員會規則 (EEC) No 2009/92 of 20 July 1992 determining Community analysis methods for ethyl alcohol of agricultural origin us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spirit drinks, aromatized wines, aromatized wine-based drinks and aromatized wine-product cocktails、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67/94 of 1 June 1994 applying the agreement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ird countries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certain spirit drinks 和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870/2000 of 19 December 2000 laying down Community reference methods for the analysis of spirits drinks 繼續適用。

四、商標保護體系

依商標法註冊為集體標章、證明標章或保證標章是國際上保護地理標示

的方式之一。由於各國商標法制上的不同，有些國家同時有集體標章和證明標章或保證標章制度，有些國家僅有集體標章制度，有些國家僅有證明標章制度，所以，在有些國家地理標示是可以註冊為證明標章(保證標章)或集體標章，在有些國家就僅可以註冊為證明標章，在有些國家就僅可以註冊為集體標章。歐洲共同體由於僅有集體標章制度，所以地理標示依共同體商標規則僅可註冊為集體標章。

依共同體 422/2004 商標規則第 64(1)條：共同體集體標章應是一種共同體商標¹，它可以用來或能夠區別協會即商標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商品或服務。共同體集體標章就像是我國的團體商標(collective trademark)，大陸的集體商標(collective mark)、日本的團體商標、韓國的集體標章，而與美國的集體標章(collective mark)是不同的，因為美國的集體標章包括集體商標(collective trademark)、集體服務標章(collective service mark)和集體會員標章(collective membership mark)。共同體集體標章僅能稱包括美國的集體商標(collective trademark)、集體服務標章(collective service mark)。如果像多大陸學者、專家那樣稱美國的集體標章為集體商標，是很容易讓人產生誤解的。

從歐體商標規則第 4 條對歐體商標的定義來看，並不排除地理名稱被註冊為商標的可能性，但在第 4 條中並沒有明白提及。²又儘管現行歐體商標規則第 7(1)(c)條規定：“標章完全由可以在交易中作為標示種類、品質、數量、預期的(intended)目的、...、地理來源或...其他特性的標識或標記所構成”是商標註冊拒絕的絕對理由。但同規則第 64(2)條則排除(in derogation from)第 7(1)(c)條規定：“在交易中可以標示商品或服務地理來源的標識或標記，可以構成第 1 項含義內的共同體集體標章”。因此，地理標示可以被註冊為集體標章。在實務上註冊的例如：註冊第 002965937 號「Plátano de Canarias」(西班牙)、第 002422467 號「COMTÉ」(法國)、第 002022085 號

¹ 「能夠清楚和明確地被呈現的任何標識，特別是文字包括人名、圖案、字母、數字、商品形狀或其包裝，假如這些標識能夠將一個企業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商品或服務區別」(any signs capable of being represented graphically, particularly words, including personal names, designs, letters, numerals, the shape of goods or of their packaging, provided that such signs are capable of distinguishing the goods or services of one undertaking from those of other undertakings.)

² Hangard Daniel,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France and European Union”, in “WIPO, Symposium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Melbourne, Australia, 5-6 April 1995. Article 4: “ffff”。

「MORTADELLA BOLOGNA」(義大利)等地理標示集體商標。

又依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4 條“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有以自己的名義，行使各種權利和義務，簽訂合同，完成其他法律行為和起訴、被訴能力的各種製造者、生產者、服務提供者或貿易商的協會，以及適用公法的法人”可以申請共同體集體標章。

由於共同體集體標章是共同體商標的一種，有其共通性，也有其特殊性，所以共同體商標規則的各項規定，除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5 條至 72 條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共同體集體標章。所以，集體標章申請人可以選擇向共同體商標局或一成員國中央工業財產局或比荷盧商標局提出申請。通過此途徑提交的申請，應視為同一方向共同體商標局提交的申請，且有同等效力。如申請是向一成員國中央工業財產局或比荷盧商標局提交的，在收到申請兩周內，該局應採取一切步驟將申請書送交共同體商標局。該局可以向申請人收取不超過收、發申請書行政費用的費用。如果申請在提交後一個多月才送達共同體商標局的視為撤回。申請須符合商標規則第 26 條和歐洲共同體商標規則實施細則第 1~4、43 條所規定的條件，包括申請書、申請費等。申請註冊共同體集體標章時申請人應在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提交集體標章使用管理規範。¹而國際註冊的持有人應依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5 條和共同體商標規則實施細則第 43 條規定，在從國際局將國際註冊通知共同體商標局時起 2 個月的期限內將標章使用管理規則直接送交共同體商標局。²依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5 條，使用管理規則應具體列明授權使用該商標的人、該協會成員的條件以及商標使用條件，其中包括罰則。商標使用章程必須允許來源於有關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成為該協會（商標所有人）的成員。又依 (EC)1041/2005 實施細則第 43 條，共同體集體標章使用管理規則應包括：(a)申請人的名稱和辦公地址；(b)協會或法人成立的宗旨；(c)被授權代表協會或上述法人的機構；(d)成為成員的條件；(e)被授權使用標章的人；(f)如果適用，使用標章的條件，包括罰則；(g)如果適用，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5 條第二段(2)所指的授權。而且，依商標規則第 32 條，共同體商標申請等同於國內商標申請。共同體商標採「一案多類」申請。³

¹ 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5 條、共同體商標規則實施細則第 43 條。

² 共同體商標規則實施細則第 121(2)條。

³ 一案多類：一個商標申請案可以指定多於一個的商品或服務類別。尼斯分類，現行第九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採用。商品分第 1~34 類，服務分第 35~45 類，共 45 類。一項商品或服務只能規入尼斯分類的一個類。商品和服務分類表純粹是為便於管理。所以尼斯分類歸於同一類的商品

當是一標示以一集體標章、證明標章或保證標章(guarantee mark)作為基礎(basic)申請或基礎註冊的國際註冊，而該指定歐洲共同體的國際註冊應當作一共同體集體標章處理。¹也就是美國的地理標示在美國申請或註冊為證明標章，當這證明標章作為一有指定歐洲共同體的國際註冊的基礎申請或基礎註冊時，這一國際註冊就會被當作一共同體集體標章處理，而不是一證明標章。

共同體集體標章申請除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36 條²和第 38 條³規定的共同體商標駁回的理由，不符合第 64 條或第 65 條規定的外，或者使用管理規則違反公序良俗的；可能使公眾對標章的性質或意義產生誤導的，尤其是可能把集體標章當作別的東西的。但是申請人為了符合第 66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的要求，對使用管理規則作了修改，申請即不應予以駁回。

共同體商標 422/2004 規則第 7.1.(k)條規定，包含或由依 (EEC) 第 2081/92 號規則(按現應為 510/2006 規則)註冊的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組成的商標，當它們符合(EEC)第 2081/92 號規則(按現應為 510/2006 規則)第 13 條所包含的情況之一和涉及相同種類產品，如果商標註冊申請的提出是在這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向歐洲執行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日之後時，則為拒絕該商標註冊的絕對理由⁴。

如果共同體集體標章申請必須滿足的條件業已具備，而且第 39 條第 6 項規定的期限已過⁵，商標申請根據第 38 條的規定未予駁回的，則應予以公告。商標申請公告後，依照第 38 條的規定予以駁回者，駁回註冊的終局決定應予以公告。⁶

在共同體集體標章公告之後，除第 41 條所提的情況外⁷，該條所指的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均可以共同體集體標章根據第 66 條規定的特殊理由應予

和服務部應因此是為類似，而未歸於同一類的就是為非類似。

¹共同體商標規則實施細則第 121(1)條。

²關於商標申請條件的審查。

³對駁回的絕對理由的審查。

⁴第 7.1.(j)條，現在明白禁止一地理標示註冊用於辨認不是那來源的葡萄酒或烈酒。

⁵共同體商標申請應在共同體商標局將查詢報告送交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期限屆滿之後公告。一俟公告，共同體商標局應將共同體商標申請公告通知在共同體查詢報告中引證的在先的共同體商標所有人或共同體商標申請人。

⁶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40 條。

⁷ 1. 在共同體商標公告之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代表製造商、生產商、服務的提供者、貿易商或消費者的團體或組織，可以向共同體商標局提出書面意見，特別是根據第 7 條的理由說明該標誌依職權不得予以註冊。他們不得作為當事人出席共同體商標局的審理程序。 2. 上述第 1 款所指的意見應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可以對所提意見發表評論。

駁回，向商標局提出書面意見(written observation)。¹

共同體商標申請公告後三個月期限內，可以根據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8 條以該集體標章不可以註冊為由²，以書面形式向共同體商標局提出異議(opposition)。而且必須具體說明提出異議的理由。在支付異議費之前，異議不能視為業已提出。異議人可以在商標局確定的期限內，提出能說明其案情的事實、證據和理由。³

符合共同體商標規則要求的申請，在集體標章申請公告三個月的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經最後決定駁回，集體標章應予核准註冊為共同體集體標章，只要在規定的期限內交納了註冊費。在規定的期限內未交費的，申請應視為撤回。⁴

除少數國家如印度、馬來西亞外，地理標示的有效期限多為無期限的，但地理標示經註冊為證明標章或集體標章，通常期限為 10 年⁵。共同體集體標章註冊的有效期為 10 年，自申請提交之日起開始計算。⁶共同體集體標章可以延展，時間每次為 10 年。共同體集體標章的延展，只要支付費用即可。共同體商標局應在共同體商標有效期滿之前及時通知共同體商標所有人或擁有共同體商標註冊權的任何人。如果未及時發出期滿通知，不應追究商標局的責任。⁷延展請求應在有效期滿之日最後一天的 6 個月內提交。費用也應在同期內交納。未能照此辦理的，延展請求可以在有效期滿後 6 個月寬限期內提交，只要在寬限期內交納了附加費用(additional fee)。提交的延展請求或交納的費用只限於共同體商標所註冊的部分商品或服務，延展註冊應只限於這些商品或服務。延展註冊有效期應自現行註冊期滿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計算。延展應予以註

¹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7 條。

²駁回註冊的相對理由。

³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42 條。實施細則第 21 條多個異議：(1)對同一個共同體商標申請有多個異議提起的，共同體商標局可以將它們併案處理。共同體商標局也可以隨後決定不以這種方式處理。(2)共同體商標局通過對一個或多個異議的初步審查發現所申請的共同體商標在其申請註冊的某些或全部商品和服務上可能不符合條件的，可以遲延其他異議程序。共同體商標局應將在隨後的程序中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通知其他異議人。(3)一旦駁回申請的決定成為終局裁定，第(2)項所指的那些遲延裁定的異議案件應視為已經處理，共同體商標局應通知各異議人。這種處理應視為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81(4)條所指的未進入審判程序的案件處理。對於異議案件視為已經根據第(1)、(2)和(3)項處理的各異議人，共同體商標局應退還其 50%的異議費。

⁴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45 條。

⁵加拿大證明標章 15 年。

⁶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46 條。

⁷依共同體商標規則實施細則第 29 條，期滿通知至少在註冊到期前 6 個月，歐洲商標局應通知共同體商標所有人和任何對共同體商標擁有註冊權利的人，包括被授權人，註冊已臨近期滿。未發出這樣的通知不影響註冊到期。

冊。

對共同體商標局的決定不服的，可在決定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共同體商標局提交書面上訴書。只有在繳納了上訴費時，上訴書才應視為已經提交。在決定通知之日起 4 個月內，必須提交說明上訴理由的書面陳述書。¹上訴由共同體商標局的上訴委員會(Boards of Appeal)²審理。上訴可以接受的，上訴委員會應審理上訴是否成立。在審理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如有需要即應請各方當事人在上訴委員會確定的時間內，對其他當事人或上訴委員會發出的文書提出意見。³上訴委員會對上訴進行實質審理後，應對上訴作出裁定。上訴委員會可以行使負責上訴決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權利，或者將案件交該部門進行進一步審理。上訴委員會將案件交負責上訴決定的部門進行審理的，在事實相同的情況下，該部門應受上訴委員會裁決理由的約束。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應於上訴委員會裁決送達當事人之日起 2 個月期限⁴屆滿而當事人沒有向法院提起上訴之日起才能生效，或者在所指期限內向法院提起訴訟的，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應自訴訟被駁回之日起生效。⁵

對上訴委員會作出的上訴裁決不服的人，可以在上訴委員會裁決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法院⁶提起訴訟。訴訟可以以無管轄權、違反基本程式要求、違反條約、共同體商標規則或所適用法律的規定，或者以濫用權力為由提起。法院有權宣佈有爭議的決定無效或改變該決定。共同體商標局經要求應採取必

¹ 請參閱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57-60 條。

² 有關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性質等，請參閱共同體商標規則 422/2004 第 130、131 條、共同體商標局組織圖表<http://oami.eu.int/en/office/organig.htm> (2006/03/09)和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82/2004 of 6 December 2004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216/96 laying dow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³ 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1 條。

⁴ 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3 條第 5 項。

⁵ 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2 條。

⁶ 成員國應在本國盡可能指定幾個國家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如果未指定，任何未指定的成員國對在該國註冊的國內商標訴訟案有屬地理(ratione loci)管轄權和屬物理由(ratione materiae)的國家法院應被視為那些成員國指定的共同體商標法院。各成員國指定的共同體法院的數目不同，德國指定 18 個地區法院(Landgericht)，18 個上訴法院(Oberlandgericht)作為二審法院。有關共同體商標法院請參閱共同體商標規則 422/2004 第 91 條~101 條。有關共同體商標法院的名單請參閱歐洲商標局[List of Community trade mark courts](http://oami.europa.eu/pdf/mark/ctmcourts.pdf) <http://oami.europa.eu/pdf/mark/ctmcourts.pdf> (2007/05/01)。有關德國共同體法院的經驗請參閱Lutz van Raden, "COMMUNITY TRADEMARK COURTS - GERMAN EXPERIENCE", IIC Vol.34 p.270~271, 3/2003。

要措施執行法院的判決。¹當事人不服共同體商標一審法院的判決時，可以向共同體商標二審法院提起上訴。

不服共同體商標法院判決的，個人僅能向歐洲初審法院(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²提起上訴。歐洲初審法院有自己的程式規定(Rules of Procedure)。通常法院的程式包括書面和口頭階段。程式是由申請人選擇的語言進行。起草法官(Judge-Rapporteur)是在每個案子開始時由法院院長任命的。在書面程式結束時，如果情況允許，案子則在公開庭言詞辯論。必要時，程式同時可用不同的歐聯官方語言解釋。然後法官們根據起草法官準備的判決草案審議。判決在公開庭宣告。

就法律觀點有爭議而不服歐洲初審法院決定的，得於歐洲初審法院判決後2個月內向歐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ECJ)³起訴，歐洲法院僅處理由會員國或共同體機構提出，解釋和適用共同體法律問題。共同體商標局經要求應採取必要措施執行法院的判決。

共同體集體標章除共同體商標規則第50條規定廢止(revocation)理由外⁴，共同體集體標章所有人的權利，除非所有人通過進一步修改使用章程，使

¹共同體商標規則第63條第6項。

²請參閱http://www.curia.europa.eu/en/instit/presentationfr/index_cje.htm

(2007/08/20)。王世洲主編：《歐洲共同體法律的致定與執行》，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0年1月1日第1版。

田家谷主編：《國際經濟組織法》，北京 中國法制出版社，2000年6月北京第1版。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2年4月。

³請參閱http://www.curia.europa.eu/en/instit/presentationfr/index_cje.htm (2007/0820)。

王世洲主編：《歐洲共同體法律的致定與執行》，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0年1月1日第1版。

田家谷主編：《國際經濟組織法》，北京 中國法制出版社，2000年6月北京第1版。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2年4月。

⁴1. 共同體商標所有人的權利應在其向共同體商標局申請後宣佈廢止或在侵權訴訟中以反訴為由宣佈廢止：(a) 如果商標連續五年未在共同體內在註冊的商品或服務上真正使用，又無不使用的正當理由；但是，如要在五年期滿和提出撤銷申請或反訴這段時間內，商標開始或恢復正常使用，任何人都不可以要求所有人的共同體的商標權利應予廢止；但是，如果開始或恢復使用僅僅在商標所有人知道可能提出廢止申請或反訴，最早在連續五年不使用期滿時開始提出廢止申請或反訴之前三個月內開始或恢復使用不應予以考慮；(b) 如果由於商標所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商標已成為其註冊的商品或服務行業中的通用名稱；(c) 如果由於商標所有人或在他的同意下在註冊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商標，特別是官於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地理來源該商標易於誤導公眾的。
2. 如果廢止權利的理由僅僅存在於共同體商標所註冊的部分商品或服務，所有人的權利只應就那些商品或服務宣佈廢止。

其符合規定的那些要求¹，可經第三方向共同體商標局提出申請或以侵權訴訟中提起反訴為由予以撤銷。如果：(a) 所有人未採取合理措施阻止該標章不符合使用管理規則中所規定的使用條件，視情況而定，已在註冊簿上提及修改的使用條件；(b) 所有人使用標章的方式已使之成為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6 條第 2 款所指的易於誤導公眾的使用方式；(c) 對註冊簿提及的使用管理規則的修改違反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9 條第 2 款的規定。

共同體集體標章除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51 條²和第 52 條³規定的無效理由外，違反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6 條規定的註冊的共同體集體標章經向共同體商標局提出的申請或以侵權訴訟中提起反訴為由予以宣佈無效，除非商標所有人通過修改使用章程，使其符合規定的那些要求。⁴

但是，如果共同體商標所有人在明明知道的情況下，已默許在後的共同體商標在共同體內連續使用 5 年，他不再有權以在先商標為由申請在後的商標宣佈無效，或者反對在後的商標在已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繼續使用，除非在後商標是以欺騙行為申請註冊。如果第 8 條第 2 項所指，在先的國內商標所有人或者第 8 條第 4 項所指的另一在先標誌的所有人，在明明知道的情況下，默許在後的共同體商標在先商標或其他在先標識受到保護的成員國內連續使用了 5 年，他不再有權以在先的商標或其他在先標識為由申請宣佈在後的商標無效，或者反對在後商標在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上繼續使用，除非在後的商標是以欺騙行為申請註冊。在前述情況下，後註冊的共同體商標所有人不應有權反對在

¹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71 條。

²無效的絕對理由：1· 共同體商標應就第三方向協調局提出申請或在侵權訴訟中以反訴為由宣佈無效，(a) 當共同體商標註冊違反共同體商標第 7 條規定的；(b) 申請人在提交商標申請時有欺騙行為的。2· 已註冊的共同體商標雖然違反第 7 條第 1 款 b 項、C 項或 d 項，但由於商標的使用，商標在註冊後在註冊的商品或服務上取得顯著性的，商標不可宣佈無效。3· 無效的理由僅存在於共同體商標所註冊的部分商品或服務上的，商標只應就那部分商品或服務宣佈無效。

³無效的相對理由：1· 共同體商標應就第三方向協調局提出申請或在侵權訴訟中以反訴為由宣佈無效，(a) 存在第 8 條第 2 項所指的在先商標的，而且具備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5 款所規定的條件的；(b) 存在第 8 條第 3 項所指的商標，並且該條款所規定的條件已具備；(c) 存在第 8 條第 4 項所指的在先權利，而且該條款所規定的條件已具備。2· 一共同體商標因向共同體商標局提出申請或在侵權訴訟中以反訴為由也應被宣佈無效，當這種共同體商標的使用依據其他在先權利是可以予以禁止時，和尤其是下列權利：(a) 名稱權；(b) 肖像權；(c) 著作權；(d) 工業財產權。3· 如果上述第 1 項和第 2 項所指的權利所有人在提交宣佈無效申請或反訴之前已書面同意共同體商標的註冊，共同體商標不應宣佈無效。4· 如果第 1 項或第 2 項所指的權利當中的一項權利的所有人早已申請宣佈共同體商標無效，或者在侵權訴訟中提起反訴，他不可以援引他應在第一次申請或反訴時援引的權利中的另一項權利為由提出宣佈無效的新申請或反訴。5· 第 51 條第 3 項應適用。

⁴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72 條。

先權利的使用，即使該權利不可以再援引來反對在後的共同體商標。¹

在所有人的權利已經廢止的情況下，共同體集體標章應視為自申請廢止或反訴之日起已不具有共同體商標規則所規定的效力。產生廢止的理由之一的在先日期，可能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在裁決中予以確定。在商標宣佈無效的情況下，共同體集體標章應視為從一開始就不具有本條例所規定的效力。除有關因商標所有人的疏忽或缺乏商標信譽而造成損害賠償請求或有關不當得利的國內法另有規定外，共同體集體標章的廢止或無效的追溯效力不應影響：(a) 已取得主管機關終局裁決的和在對廢止或無效作出決定之前已經執行的任何有關侵權的裁決；(b) 作出廢止或無效決定前已達成而且已經履行的契約；但對於根據有關契約已支付的款項，可以視合理情況根據衡平原則請求退回。²

共同體集體標章不賦予所有人權利去禁止第三方在交易中使用這種標識或標誌，如果他人是依照工業或商業實務中誠實慣例使用的，特別是這種標章不應援用來反對有權使用地理名稱的第三方。³當集體標章被侵權時，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22 條第 3 項和第 4 項關於被授權人權利的規定⁴應適用於授權使用共同體集體標章的每一個人。由於未經授權使用共同體集體標章，使授權使用該集體標章的人遭受損害時，共同體集體標章所有人有權代表他們請求賠償⁵。

五、結語

從目前國際有關地理標示實務的研究所得，筆者將「地理標示」分為最廣義的、廣義的和嚴格意義(狹義)的地理標示。歐洲在地理標示概念方面，採廣義地理標示，也就是分為地理標示和原產地名稱，而不是採最廣義地理標示、狹義地理標示。⁶在地理標示的保護方式方面，是採專門立法和依商標法註冊為集體標

¹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53 條 默許的限制。

²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54 條 撤銷和無效的後果。

³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64 條第 2 項。

⁴第 3 項：在不影響商標授權合約規定的情況下，被授權人只有取得商標所有人的同意，才可以對侵犯共同體商標的行為提起訴訟。但是，在正式催告商標所有人後，商標所有人本人未在適當的期限內提起訴訟的，獨佔(exclusive)授權商標所有人可以提起訴訟。第 4 項：被授權人為了獲得損害賠償，應有權參與共同體商標所有人提起的商標侵權訴訟。

⁵共同體商標規則第 70 條。

⁶由於各國、專家對所謂的「地理標示」的界定不同，有稱「地理標示」包括「原產地名稱」和「貨源標記」(indication of source)，有稱「地理標示」包括「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示」，又有僅稱「地理標示」不再分類的。亦有稱「貨源標記」包括「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示」。真可說是已經到一團亂的情況。為釐清此亂源，筆者以為應從最廣義的、廣義的和嚴格意義(狹義)的角度來認識「地理標示」。所謂最廣義的地理標示包括「貨源標記」、廣義的「地理標示」(「地理標示」和「原產地名稱」)；廣義的地理標示包括「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示」；嚴格意義(狹義)的地理標示是「原產地名稱」。TRIPS所稱的「地理標示」即廣義的地理標示。智慧財產中的

章“雙軌併行”方式。在地理標示構成要素方面，農產品、食品地理標示限於「名稱」(包含地理名稱、傳統名稱)，¹而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標示、集體標章的構成要素是「標識」、「標記」，所以不管是「名稱」或「非名稱」的地理標示，都可以註冊為集體標章。在地理標示的持有人(holder)方面，地理標示集體標章限於組織、團體，而農產品和食品地理標示依510/2006規則是例外情況允許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申請持有。也因此持有農產品或食品地理標示的個人就無法將其地理標示再依共同體商標規則申請註冊成為集體標章的所有人(owner)。又在地理標示保護範圍方面，依前述第一、二大體系保護的僅限於農產品、食品、葡萄酒和烈酒商品，其他商品或服務地理標示僅能依商標規則註冊為集體標章。另外，應注意的是歐體歐聯正進行有關葡萄酒和烈酒制度的改革中，烈酒部份更已進入歐洲議會。所以，有關葡萄酒、烈酒地理標示相關規定應密切注意其發展。

歐洲共同體隨著會員國的增加，領域逐漸擴大，在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舞台上扮演的角色，重要性與日俱增。十多年前，在WTO TRIPS協定談判中贏得了第一回合，TRIPS協定第22~23條有關地理標示的規定，我們似乎可以看到歐洲共同體的影子。²仗著廣大的市場，縱橫於國際多邊條約³或雙邊條約、協定如1994、2007歐體-澳洲葡萄酒協定⁴、2003歐聯-加拿大葡萄酒和烈酒協定⁵、2006歐體-美國葡萄酒協定¹，積極“抓回”(claw back)、爭取和保護其地理標

「地理標示」也就應著力於廣義的地理標示，至於單純指「來源」的「貨源標記」則留給其他規範來調節。請參閱拙撰：《俄羅斯聯邦原產地名稱保護制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2005年6月。

¹歐洲共同體執行委員會在“*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ations of origi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COM(2005)698 final/2 2005/0275 (CNS))中，地理標示、原產地名稱的定義是「標記」，不知為何在510/2006規則中地理標示、原產地名稱的定義又是「名稱」。

²從某種程度上說，地理標示是TRIPS協定中留下的一個“歐共體標記”，見王火燦編著：《WTO與知識產權爭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第163頁。

³歐體2005年6月13日，提出考慮擴大TRIPS協定第3節關於地理標示修正文本草案和包括建立地理標示通知和註冊多邊體系的附件。WT/GC/W/547、TN/C/W/26、TN/IP/W/11，14 June 2005，Page 6~10。

⁴1994歐體-澳洲協定(the EC-Australia Wine Agreement, 1994年3月1日生效)：給予在澳洲的一些歐洲的地理標示的屬性使用不同的逐步停止期。澳洲的葡萄酒則可進口歐聯這個市場。

OJ L 179, 14.7.1999; Bull. 5-1999, point I.14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Australia on trade in wine。2007歐澳葡萄酒協定取代目前的協定，在該協定生效一年內，澳洲逐漸停用Champagne、Port、Chablis或Moselle等名稱。“*European Commission and Australia initial new wine agreement*”，IP/07/771, 6 June 2007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7/771&format=HTML&age_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20070904)。

⁵2003歐聯-加拿大葡萄酒和烈酒協定(EU-Canada Wine and Spirits Agreement)：依此協定，加拿大商標法第11.18(4)條所列23個歐聯成員的葡萄酒和烈酒名稱的屬名，如Chablis, Champagne,

示的利益。

歐洲共同體保護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可以說是二十多個國家的智慧結晶，認識歐洲共同體地理標示的保護制度，有利於我們對地理標示的認識，也有助於我們體認國際上保護地理標示的兩套主要方式：專門立法保護和商標保護。² 大家都知道制度不可以「移植」，但也不該「變形」、「變調」甚至「變質」。我國與歐洲共同體環境條件不同，地理標示不必分三大體系來保護，不必採專門立法保護，不管採行在商標法專章規定地理標示或是註冊地理標示為證明標章或集體標章（團體商標），都不該因本著「想當然爾」那一套，讓地理標示保護制度「變形」、「變調」甚至「變質」。地理標示是一消費者保護、品質保證、環境保護和公平競爭的維持的工具。隨著科技的發展和國際貿易的全球化、自由化，地理標示成爲「金鑰匙」、「會下金蛋的金雞母」、「國際護照」和「全球市場有力的競爭工具」。我國幅員雖然狹小，但是各地名優特產品也不少，並不是只有台東「池上米」這一「看板」，如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能加強宣導地理標示的價值和重要性，積極輔導業者，完美規範、管理，充分利用地理標示制度，振興農業，發展農村，增加農民收入，再造台灣「精緻」農業經濟奇蹟應非難事而且是指日可待的事。

Port/Porto, Sherry, Bourgogne/Burgundy, Rhin/Rhine, Sauterne/Sauternes, Bordeaux, Chianti, Claret, Madeira, Malaga, Marsala, Medoc/M doc and Mosel/Moselle, Grappa and Ouzo, 將分三個階段自名單中除去。相對地，加拿大有權在歐聯保護“Rye Whiskey”。

“EU-Canada Wine and Spirits Agreement to end generic use of European names”,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3/883&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2006/04/10).

¹依美國/歐洲共同體葡萄酒貿易協定([U.S./EC Trade in Wine Agreement](http://www.useu.be/agri/wine.html))，美國同意承認一些歐洲共同體的產地(origin)名稱。這些名稱可見於該協定附件IV中。見“European Community Names of Origin”, http://www.ttb.gov/itd/eu_names_of_origin.shtml (2007/01/30)。

“EU-US Wine Agreement”,

<http://72.14.203.104/search?q=cache:tXd7Q2pIYvcj:www.useu.be/agri/wine.html+%22+EU+...> (2006/1/27)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trade in wine”, OJ L 87, 24.3.2006, p. 2-74 This act originates from [JOL_2006_087_R_0001_01](http://eur-lex.europa.eu/jol/2006/087/R/0001_01)。

²按經筆者參閱一百多個國家相關規定，各國對於地理標示保護多是分散於各種法規中，但就其主要規定來說，可歸類為：以單獨專門法規規定、以智慧財產法或工業財產法規定、以與商標併同立法方式規定、以於商標(標章)法專章規定、以商標法註冊為證明(保證)標章和/或集體標章方式、以於商標法規定地理標示不得註冊為商標、以不公平競爭法、消費者保護法，其他如葡萄酒法、食品標準法或行政部門規章、命令等。請參閱拙撰：《泰國地理標示保護制度》，《法官雜誌》，中華民國法官協會，2005年12月。